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1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71,631.82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35,676.5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553,567.66 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0,982,108.8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5,908,822.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799,183,2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934,661.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3%。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由公司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所拟定的，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